**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关于修订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**

（京交执总法发〔2018〕82号）

各郊区交通局、燕山交通管理中心，各处（室）、大队,总队信息中心: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以及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）的精神，按照市政府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》（京政法制发〔2015〕16号）有关裁量基准调整的具体要求，结合近期执法实际，总队对现行的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文字版）》和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（表格版）》进行了如下修订、完善：

一、删除涉及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；

二、删除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所涉及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新增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；

三、修改《总则》第五条规定。

现将新版的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并于9月20日起正式实施，同时根据法律、法规的立、改、废、释情况，结合执法实际，依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各处（室）、大队,总队信息中心严格遵照执行，各郊区交通局、燕山交通管理中心参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2.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